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关于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

1. 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2. 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3.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时，需提供单位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扫描件，格式如下：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3000338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采购

包 号: A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项目类型: 服务类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 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 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折扣率: $0 < \text{折扣率} \leq 1$, $\text{折扣率} \leq 0$ 或 $\text{折扣率} > 1$ 的投标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不满足或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或响应有负偏离的); 存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如投标供应商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 应承诺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 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 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经核实,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的;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7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法律服务方案评价	10	(一) 评审内容： 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为评分依据，对方案中的项目理解与框架思路进行评价： (1) 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及总体解决思路； (2) 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二) 评审依据 1、满足上述 2 点的得 40%，满足上述 1 点的得 20%，未满足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方案中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一步评审： (1) 对本项目熟悉，方案描述完善完整、思路清晰，服务内容契合实际、可执行性强，安排十分明确、合理，并制定了详细、规范的实施计划，加 60%； (2) 对本项目较为熟悉，方案描述较完善完整、思路较清晰，服务内容契合实际、可执行性较强，安排较明确、合理，并制定了规范的实施计划，加 40%； (3) 对本项目熟悉程度一般，方案描述完善完整度及思路清晰度一般，服务内容可执行性一般，并制定了实施计划，加 20%； (4) 对本项目不熟悉，方案描述差，服务内容偏离实际，安排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实施计划，不得分。
	2	完备性评价	10	(一) 评审内容： 以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为评分依据，对方案中的完备性进行评价：

			(1) 提供投标人的资质简介； (2) 提供工作人员管理量化考核方案； (3) 提供关于所提供服务质量的监控方案和应对投诉的流程；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效及流程及团队应急服务流程等方案。 (二) 评审依据 1、满足上述 4 点的得 60%，满足上述 3 点的得 40%，满足上述 2 点的 20%，满足上述 1 点的得 10%，未满足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方案的具体内容进一步评审： (1)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描述完善完整、思路清晰，内容契合实际、可执行性强，安排十分明确、合理，并制定了详细、规范的实施计划，加 40%； (2)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描述较完善完整、思路较清晰，内容契合实际、可执行性较强，安排较明确、合理，并制定了规范的实施计划，加 30%； (3) 方案涵盖上述内容，描述完善完整度及思路清晰度一般，服务内容可执行性一般，并制定了实施计划，加 20%； (4) 方案描述差，服务内容偏离实际，安排不明确，不合理，没有实施计划，不得分。
3	支撑配合能力承诺	5	(一) 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支撑配合能力承诺，承诺能提供项目本身的日常服务，并满足与项目相关的临时性、突发性需求服务；在项目个别需求需要变更时，能及时响应。在承诺上述内容的基础上： (1) 在需求方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得 100%； (2) 在需求方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 2-3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得 60%； (3) 在需求方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得 40%； (4) 在需求方提出明确人员配备或变更需求后，承诺完成需求人员配备或变更的工作日时长超过 5 天不得分。 (二) 评审依据 以投标人提供的《支撑配合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

				的承诺函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素质（仅限 1 人）	1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为投标人现有员工【提供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否则本评分项不得分】： 1、律师执业年限（本项最高得 25%）： 执业 5 年以下的不得分，执业 5 年的得 15%，每增加一年加 1%。 （证明材料：提供律师执业证书扫描件，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未提供或无法判断执业年限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担任职务情况（本项最高得 5%）： 担任市级行政区域（或以上）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或担任市级行政区域（或以上）律师协会副会长及以上职务的得 5%。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在市级行政区域（或以上）律师协会任职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任职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获得荣誉情况（本项最高得 15%）： （1）获得国家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得 15%； （2）获得省级司法单位或律师协会授予的全省优秀律师称号得 10%；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市）司法单位或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市优秀律师称号得 5%。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荣誉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区级或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4%，本项最高得 40%。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担任区级（或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法律顾问的合同关键页

			扫描件（关键页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同一职能部门不同年度的法律顾问经验不可重复计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具有区级（或以上）工会组织[或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局或劳动仲裁机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本项最高得 15%）： 2 年以下经验的不得分，2 年经验的得 5%，每增加一年加 5%。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区级（或以上）工会组织[或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局或劳动仲裁机构）]法律服务经验的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	团队成员素质（项目负责人除外）	33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表》为准）为投标人现有员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承诺拟配备团队成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1、具有两年（或以上）区级（或以上）工会组织[或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局或劳动仲裁机构）]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的，每提供 1 人得 6%，本项最高得 30%。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参与过区级（或以上）[或劳动关系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局或劳动仲裁机构）]法律服务经验的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相关人员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人员经验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以下经验（如同一人具有以下两类服务经验，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1）为区级（或以上）工会组织培训或提供过劳动关系相关内容服务的，每提供 1 人得 5%； （2）为区级（或以上）劳动关系主管部门

				（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保障局或劳动仲裁机构）培训或提供过劳动关系相关内容服务的，每提供 1 人得 10%。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具有上述经验的合同关键页或委托书扫描件（须能体现相关人员信息，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或培训需求方或培训组织方出具的相关人员经验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2020 年 9 月 1 日（以裁决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以来，办理过劳动争议案件的，每提供一人得 8%，本项最高得 40%。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办理劳动争议案件裁决书或判决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扫描件（团队成员应以律师身份办理案件，如以实习律师身份办理案件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相关信息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商务部分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荣誉情况	5	（一）评审内容： 1、获得国家司法部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的，得 100%； 2、获得省级司法单位或律师协会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的，得 60%； 3、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市）司法单位或律师协会授予的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的，得 40%。 以上最高得 100%。 （二）评分标准： 提供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能体现荣誉的获得者为投标人）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	投标人经验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为区级（或以上）工会组织（或行政部门）提供过劳动法法律咨询经验[或信访接待项目经验（含协助行政部门处理信访事项的顾问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0%，本项最高得 100%：

				(二) 评审标准: (1)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能体现符合上述评分准则要求的内容信息); (2)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如为框架合同则框架合同与其中单项合同/订单不重复计分, 仅以框架合同计分; (3)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 原件备查。
4	其他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分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查询后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如为分所参与投标的则需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并同时提供考核有效期内且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证明材料, 原件备查: ①如为分所参与投标的, 需提供由其总所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函(需明确总所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行为及其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提供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②律师事务所总所和分所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③如为分所参与投标且律师事务所设有多个分所的, 只允许一个分所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信息查询渠道,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参与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其项目服务团队的律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均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纪律处罚(投标时提供相关承诺函, 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机构及团队未受到纪律处罚的承诺函”)。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 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内容
3.1	采购人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具体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执行。
12/13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个日历日。
33	澄清有关问题	如需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但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无法联络或联络不上或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未按要求答复，评审委员会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8	评审方法和定标方法	本项目（包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u>1</u> 家。 注：（1）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项目重新采购；（2）评定分离项目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	随机抽取	如投标人排名并列须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按“二、其他关键信息”的规则进行抽签。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本项目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进行操作，通用条款中如有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操作流程不一致的内容，请以 zfcg.szggzy.com:8081 公布的操作手册内容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关于包组的定义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或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某一包组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该包组废标，对该包组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某一包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该包组中标结果改变不影响其他包组结果。

本包组为 A 包，标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2、关于涉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规则

（1）采购人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签；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则抽签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签。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顺序依次抽签。如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最大、小且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签。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备注：（a）建议各投标供应商代表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到达招标机构服务大厅等候抽签，如抽签程序启动时投标供应商代表未到达，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b）各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授权的投标代理人作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本项目抽签，如委派其他人员抽签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书到现场核验身份。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供应商视为自动授权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代其执行抽签，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评定分离项目如涉及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a）排名第一超过三家，则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三家依次入围；（b）排名第一为两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c）排名第一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二的超过两家，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两家依次入围；（d）排名第一与排名第二均为一家，直接入围，排名第三的超过一家，则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中抽签号码最大、小的一家入围；（e）如确定入围或依次确定入围时出现同号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拟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差额数量的，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入围。

（二）其他事项

1、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中标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中标服务费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 号）标准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8000 元。

1、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2、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600 万元，总共交纳中标服务费为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服务费的总和。

中标服务费=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6.7 万元

3、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以招标机构的付款通知为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年）
1	PLAN-2023-440306000-60 2001-11805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法律 服务采购 (A包)	1,330,020.00

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330,020.00** 元整。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折扣率：

- (1)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 ≤ 0 或折扣率 > 1 的投标人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折扣率可用数学四舍五入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项目概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要求，为深入推进宝安区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加大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力度，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区总工会现就宝安区工会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聘请专业律师组成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队，面向宝安区职工及各级工会提供工会法律顾问、工会法律援助、集体协商和专项法律服务。

★二、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

1.本部分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均为★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本部分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是否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以《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为准。

2.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本部分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期限为一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内容

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参考《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附件1）的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工会法律服务工作。中标人团队成员应尽职尽责完成各项工作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标人安排。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工会法律援助

服务内容：为符合工会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以下无偿法律服务：1.代理受援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活动；2.处理劳动争议非诉讼调解工作；3.代拟法律文书；4.提供法律咨询；5.普及法律知识；6.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2）工会法律顾问

服务内容：为区总工会、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工会提供以下法律服务：1.根据实际为工会组织建设、经费缴交、劳动保护监督等工会规范化建设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2.提供与工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

典型案例或其他信息，针对工会在实际工作中汇总出来的典型问题做专门的咨询讲解；3.应邀参加工会工作会议；4.起草、审查、修改各类工会工作文书、工作表单、合同协议、程序流程、规章制度、规则规范、管理条例等；5.根据工会要求，参与、推进集体协商；6.协助工会就员工问题与企业行政方、企业代表、企业代表组织等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协商；7.协助建立企业争议投诉解决机制，帮助企业工会与行政方共同组建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8.协助工会预防、排查、处理劳动争议，解决争议纠纷，尽可能避免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环节；9.协助工会开展职工法治宣传教育；10.其他与工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服务。

（3）集体协商

服务内容：根据区总工会需求，由区总工会提出要求，指导、帮助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1.为职工一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信息资料及意见和建议；2.协助职工一方协商代表研究、制定集体协商方案，酌情拟定集体合同文本草案，并根据其授权参与集体协商活动；3.根据区总工会的工作意见和相关授权，协助区域、行业的工会组织进行集体协商。

（4）专项法律服务

服务内容：为区总工会、服务中心、街道工会+调解工作室配备全天候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为先行示范工联合会法律服务站（驻点）根据其具体需求安排律师开展专项法律服务：1.协助处理工会信访事项；2.参与劳动争议调处；3.为工会参与制定和修改涉及职工权益的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4.协助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法律知识培训服务；5.劳动法律监督；6.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3.人员要求

中标人须组建专门的律师团队服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需要更换的参照《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及区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人员配置：提供 12 名执业律师。

4.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5.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按照合同及《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6.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

（2）本项目实际支付结算，以投标人中标后各项服务实际产生数量及具体单项服务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单项服务结算单价=单项服务控制单价*中标折扣率；结算总价=各项服务结算单价*各项服务实际产生数量的总和。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支付上限）金额。本项目各项服务控制单价标准详见《宝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控制单价标准》（附件 2）。

经营风险提示：成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仅代表具备承接宝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的资格，具体服务的时间、地点、对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上述内容可动态调整，且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供应商具体承接服务的数量。

7.付款方式

区总工会定期按照律师事务所完成的工作数量向其支付费用，具体按合同约定支付。

附件：

- 1、《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
- 2、《宝安区总工会法律服务控制单价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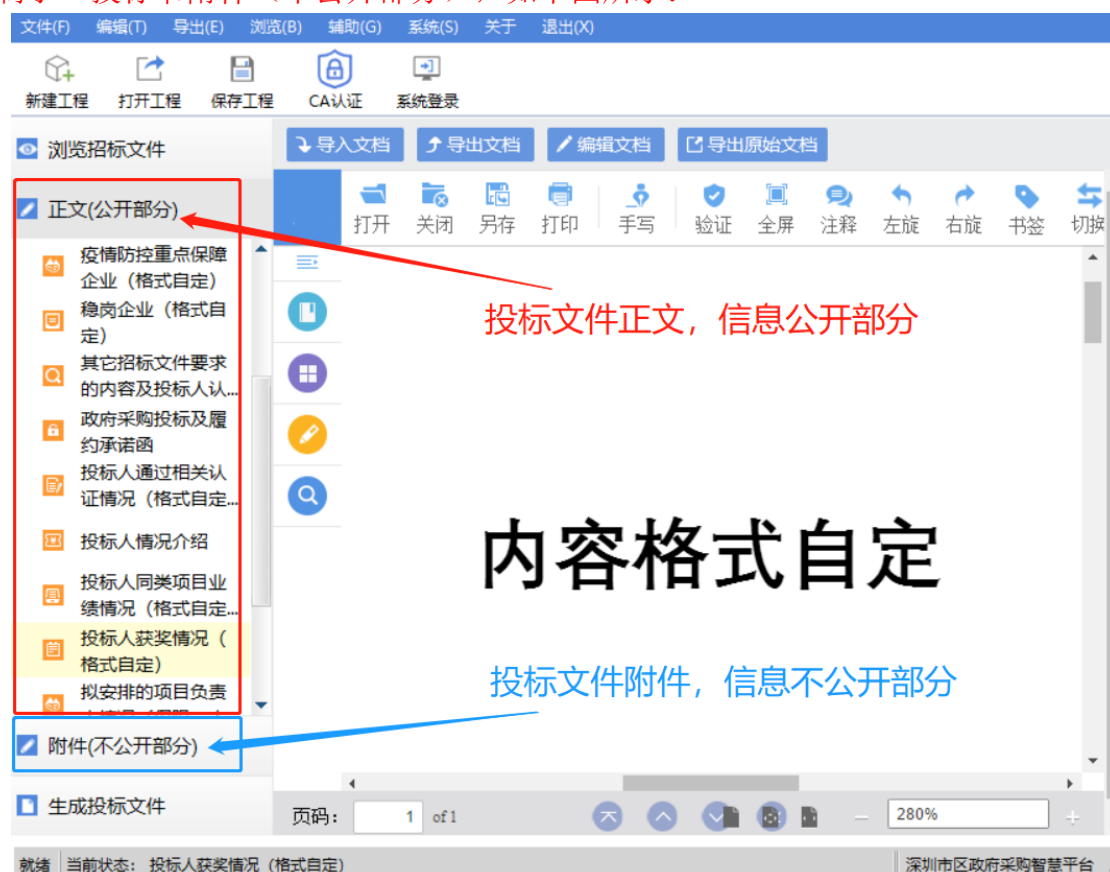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招标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如投标函、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分项报价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等（具体以“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公示时间：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公开部分）”，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投标书附件（不公开部分）”，如下图所示：



招标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投标书目录”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 4) 投标人所属总所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函及总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如参与投标的为分所）；
- 5) 服务机构及团队未受到纪律处罚的承诺函；
- 6) 投标人荣誉情况；
- 7) 投标人经验情况；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公开）。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法律服务方案评价；
- 5) 完备性评价；
- 6) 支撑配合能力承诺；
- 7) 项目负责人素质（仅限 1 人）；
- 8) 服务团队成员表；
- 9)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非公开）。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BACG2023000338 的 深圳市宝安区总工会法律服
务采购 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修改等公告。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办公地址：_____

办公电话：_____

办公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_____。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服务机构及团队未受到纪律处罚的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及拟安排到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均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纪律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声明与事实不符，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4. 经验情况表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用户单位 联系电话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则需填写此项）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如发现上述人员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表，代表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书有效期内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代表：_____性别：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投标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须提供投标人代表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往来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备注：

1、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但需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2、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应包括开标当日），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保留对投标人代表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权利。如发现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在职人员，视同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商务（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三、商务和服务条款部分》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	我公司（单位）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	无偏离

填写说明：

- 1、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本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内容的，建议投标人在对应的【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我公司（单位）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此项要求”即可，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不强制要求逐条列出响应；
- 2、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优于或低于招标要求的，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栏中作详细说明，如完全满足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无需说明，参照上一条填写内容即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认定标准为最终评判标准；
- 3、**带★号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未响应或出现负偏离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执业年限	相关证书	相关经验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5. 服务团队成员表

序号	姓名	相关证书	相关经验

此表格式可根据评分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并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_____项目(招标编号: BACG_____)结果, _____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本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标的数量或质量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金额)

第四条 项目履约(交付、交货)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第五条 项目服务期(完工期、履约时间、交货时间)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六条 付款期限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具体按本项目需求与投标人承诺内容拟定)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违约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协商或仲裁：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中的有关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仲裁。仲裁事项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保密或其他事项要求

1、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二条 附件（附录）（如有，可填写，并附相关内容）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网站网址：<https://ba.szggzy.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www.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一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有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

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咨询电话：0755-29993888。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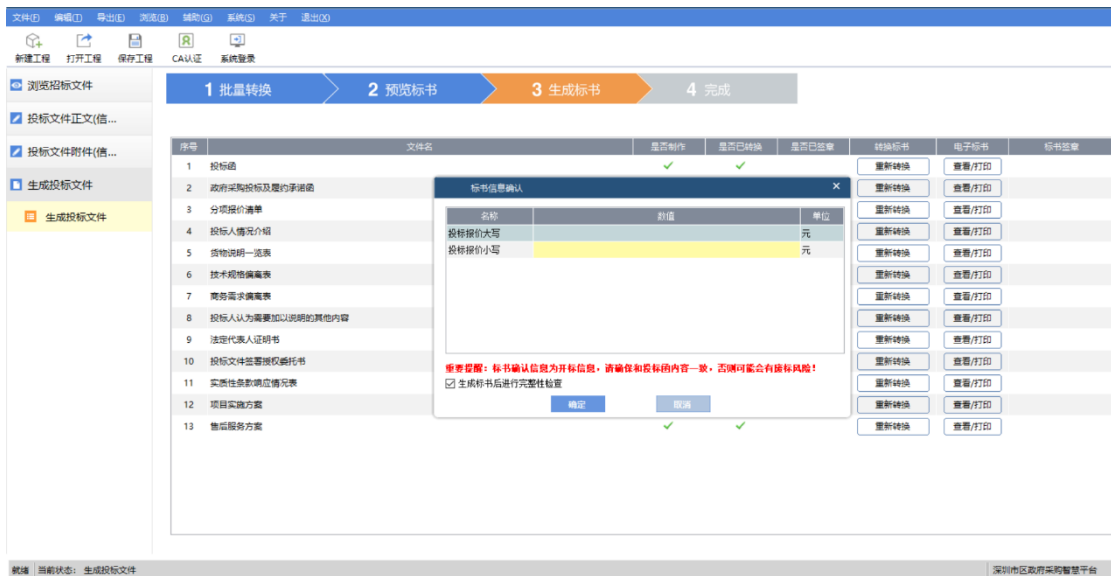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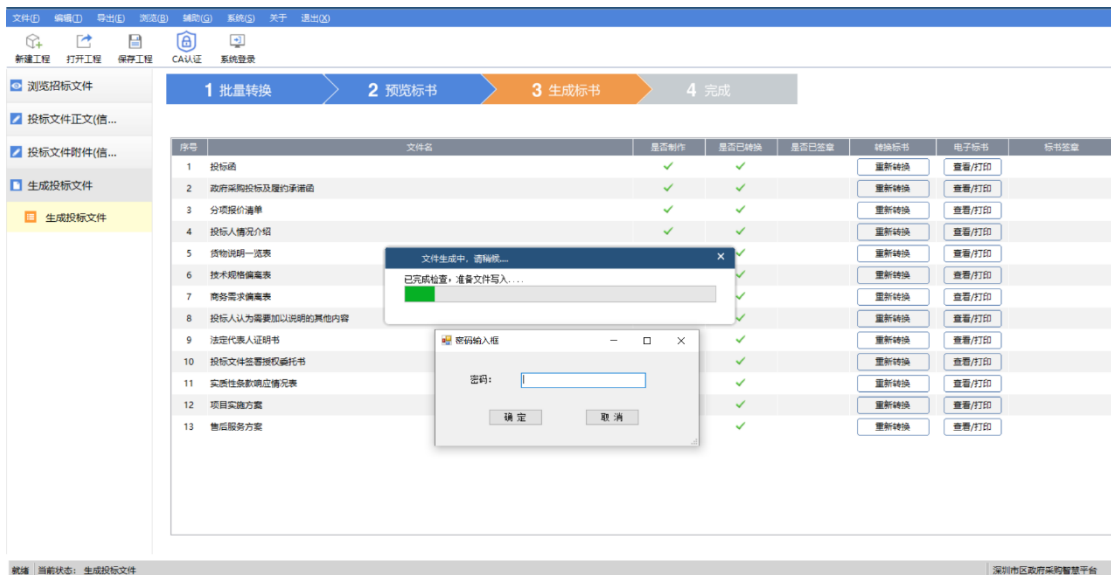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投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湖滨东路40号）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中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4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

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9993888）。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受理路径

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服务大厅（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湖滨东路 40 号），质疑咨询电话：0755-27758331。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

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